

教育局通告第 12/2023 号

幼稚园教育计划

幼稚园聘任代课教师支援津贴

[注意：本通告应交

- (a) 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及校长一备办；以及
- (b) 各组主管一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简称「幼稚园」），有关教育局由 2023/24 学年起发放「幼稚园聘任代课教师支援津贴」的详情。

背景

2. 幼稚园界别的特点和优点是灵活及多元，幼稚园的运作具弹性，能迅速回应社会的转变和家长的需要。政府由 2017/18 学年起实施计划，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按学生人数获提供单位资助（包括半日制单位资助及全日制或长全日制额外资助），资助涵盖教学人员及支援人员的薪酬开支，以及其他营运开支。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运用单位资助以支付幼稚园的一般需要，包括教学人员及非教学人员的薪酬及相关开支及日常营运开支。换言之，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灵活运用单位资助聘请代课教师以应付运作需要（如暂代放取病假教师的职务）。

3. 教育局一直关注幼稚园的运作需要，并优化或新增资助，以支援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提供优质的幼稚园教育的同时，得以持续发展。自 2018/19 学年起，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按教育局通告第 8/2018 号申请「代课教师津贴」，以发还因学校安排教师参加有关照顾有发展需要及支援非华语学童的指定认可培训课程而聘请代课教师的开支等。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亦可按

教育局通告第 17/2018 号申请「教职员放取有薪产假的代职人员津贴」，以发还聘请代职人员暂代放取 14 星期有薪产假教职员之职务的开支。

详情

4. 为进一步支援参加计划幼稚园的运作需要，由 2023/24 学年起，教育局会每学年为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发放一项经常性「幼稚园聘任代课教师支援津贴」（「支援津贴」），让幼稚园可聘任代课教师暂代放取少于 30 日病假教师的职务，以维持学校的畅顺运作及为学生提供优质的幼稚园教育。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无需个别申请。

5. 支援津贴是根据 2.5 个工日、个别幼稚园按师生比例 1:11（校长不计算在内）规定所需的教师人数，及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学历的代课教师日薪计算。有关计算方法如下：

2.5 个工日	x	按师生比例 1:11（校长不计算在内）规定所需的教师人数 ¹	x	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学历的代课教师日薪 ²
---------	---	---	---	-----------------------------------

6. 聘任代课教师暂代放取少于 30 日病假教师职务的开支，包括员工薪酬、强制性公积金供款及《雇佣条例》赋予的任何法定福利所构成的开支，应以是项支援津贴支付。

津贴用途

7.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确保运用支援津贴于聘任代课教师暂代 放取少于 30 日病假 教师的职务，以配合校本需要。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应聘请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资历人士为代课教师；如因特殊情况（例如招聘困难）而聘用持有其他资历人士为代课教师，校方应提供充分的理据及为相关代课教师提供适切的协助，以确保教育服务的质素。

8. 此外，如日薪代课教师的聘用期跨越两个学年，其薪酬会分别按有关学年的日薪计算。

¹ 幼稚园需要聘请的教师人数是按所有班级的总学生人数（半日制则把数目除以二）除以 11，并向下调至整数。

² 在 2023/24 学年，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学历的代课教师日薪率为 1,058 元。有关日薪率将会按学年根据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予以调整。

9. 至于 30 日或以上的病假，幼稚园应按现行安排处理有关聘任代课教师的开支，例如幼稚园可按学校的实际需要，灵活运用单位资助以聘请代课教师。此外，幼稚园可申请「教职员放取有薪产假的代职人员津贴」，以发还聘请代职人员暂代放取有薪产假教职员之职务的开支。

发放津贴及会计安排

10. 支援津贴以学校注册为单位计算及发放。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在同一学校注册下营运，即使有多个注册校址，均视作一所合资格幼稚园计算。支援津贴会于每年 1 月发放予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津贴额将根据第一次资助调整的计算结果，按个别幼稚园于该学年 11 月合资格获发放资助的学生人数为基础（半日制学生则把数目除以二），计算幼稚园按师生比例 1:11（校长不计算在内）规定所需的教师人数而厘定。

11. 在运用支援津贴时，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根据现行条例、规例及教育局发出的指引，就聘任事宜制订合适的程序，并因应校本情况作出增补。幼稚园亦应确保以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进行有关程序，并妥善地保存有关记录。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运用支援津贴时，应避免赤字。如津贴不敷应用，幼稚园可使用单位资助的其他营运开支部分（即 40% 部分）填补津贴的开支。如填补后仍出现不敷之数，幼稚园则需以学校经费补贴。

12. 在会计及核数方面，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依循教育局《幼稚园行政手册》第 4 章订明的会计程序，按既定机制为支援津贴备存独立账目，以妥善记录支援津贴的所有收支项目。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亦须将相关收支填报在经审核周年账目内的报表 / 附注中，以反映支援津贴的收支，并按现行规定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予教育局。提交账目的规定会详列于教育局每年发出有关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通函。幼稚园调整学费时，不得把支援津贴的任何开支项目纳入学费调整计算之内。所有记录及相关的收据 / 发票等必须由幼稚园保存。按照惯例，相关记录须保存最少七年。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园提供相关文件以便审查支援津贴的使用情况。幼稚园有责任确保支援津贴用得其所，每项支出均用于与上述第 7 段内所述之使用范围。

13. 如教育局发现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把支援津贴作非本通告所列的用途，幼稚园便须把已领取的资助，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悉数退回政府。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在营运上有任何变动，以致不再符合资格领取支援津贴，须先行以书面通知教

育局，而教育局有权因此暂停发放支援津贴，从幼稚园其他拨款扣减多付的津贴，及 / 或要求幼稚园即时退回有关款项。

保留余款

14.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累积支援津贴的盈余，但累积款额不得超过支援津贴在该会计年度全年拨款额的三倍。若有过多盈余，教育局会根据经审核周年账目收回支援津贴超出上限的盈余。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不得把上述支援津贴的拨款 / 余款调拨至其他资助或帐项。

监察

15. 每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于学年完结后一个月内就有关学年支援津贴的运用向教育局提交年度报告（附件）。年度报告的范本（Word 格式）可于教育局网页下载（主页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园教育 > 幼稚园教育计划 > 4. 通告）。

查询

16. 如就此通告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892 6378 或 2892 6546 与教育局幼稚园行政 2 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梁咏珊代行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幼稚园教育计划
幼稚园聘任代课教师支援津贴（支援津贴）
年度运用报告
20____/____ 学年**

（请填写此报告，并于有关 学年完结后一个月 内以传真方式交回。）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幼稚园行政 2 组；传真号码：3691 8021）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I. 于本学年（即 20____/____）获发的支援津贴金额：

\$_____ [A]

II. 支援津贴的运用

本校于 20____/____ 学年就支援津贴的运用如下：

代课教师	聘任代课教师相关的开支 (\$)		
	薪金 [a]	强积金 ¹ [b]	总开支 [c] = [a] + [b]
(i) 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资历			
(ii) 持有其他资历 ²			
合计 [c(i)] + [c(ii)]			[B]

III. 本学年的结余 / （亏损）

获发的支援津贴金额 [A]	已运用总额 [B]	结余 / （亏损）

注：

- 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的资料显示，只要雇员受雇 60 日或以上，雇主便须为其雇员登记参加强积金计划并作出供款。举例来说，如一所幼稚园聘用一名代课教师取代三名接连放取 25 天、25 天及 15 天病假

的教师的职务，该代课教师的雇用期将为 65 天（25 + 25 + 15 天）。因此，幼稚园应为该代课教师登记参加强积金计划并作出供款。

2. 原则上，如原任教师为师生比例 1:11（校长不计算在内）内的教师，幼稚园应聘请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资历的人士为代课教师。如幼稚园因特殊情况（例如招聘困难）而聘用持有其他资历的人士为代课教师，幼稚园应提供充分的理据及为相关代课教师提供适切的协助，以确保教育服务的质素。如学校于有关学年曾聘用持有其他资历的代课教师，请于「IV. 补充说明」部分提供相关理据。

IV. 补充说明（如学校曾聘用持有 其他资历 的代课教师，请填写此部分）

本校于本学年（即 20____/____）曾聘用持有其他资历的人士为代课教师，其原因是：

V. 学校资料及声明

学校资料	
学校名称：（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声明	
本人 / 本校： (a) 确认在报告提交的一切资料正确无误； (b) 确认已按相应日薪支付有关代课教师的薪酬；以及 (c) 明白如有需要，须按教育局的要求就此报告递交相关的补充资料。	
校监签署：	（学校印章）
校监姓名：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联络人（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